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復 審 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復審人 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
| 年月日 | | | | | |
|  |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 |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| | 電話： | |
| 手機： | |
| 職稱  官職等 |  | | | 住居所  郵遞區號及 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 | |
| 代表人  （應附具選  定代表人文書證明） | |  | | | 住居所  及電話 | | |  | | | | |
| 代 理 人（應附具  委任書） | | 姓名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
| 年月日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職業 |  | | | | |
| 事務所  （住居所）  及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行政處分機關  （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）（請填全銜） | | | 連江縣政府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| | **連江縣政府107年6月 日府人考字第 號函** | | | | | | 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| | | 107.6. |
| 行政處分  要旨 | | | 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 一、請求事項  撤銷原處分且基於依法行政與信賴保護原因，復審人認為本案事關重大須申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。  **二、事實：復審人於民國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**奉**連江縣政府**依當時有效之**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**核定退休生效，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依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給與之優惠存款等在案。復審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。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復審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，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（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、五七五號、六○五號解釋）。廼**教育部**竟無視於此，草擬**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**，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，並依據該等新制定之法律，溯及既往，重新調整、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，幾減泰半？使復審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。  三、理由 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，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(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及五二九號解釋)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，其對退休人員顯現於新、舊法律之比較最重要者，厥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故大法官釋字七一七號解釋稱：「按新訂之法規，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。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跨越新、舊法規施行時期，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新法規」，以及釋字第六二○號解釋稱：「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，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，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，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，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」各等語。換言之，於舊法施行時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，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，斯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此與跨越新、舊法施行時期之法律效果，完全不同。復審人退休時所適用之**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**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以**八十五年二月一日**為界，新、舊制分段適用，在之前者適用「舊」制（恩給制），在之後者適用（儲金制），對目前新制定之**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**而言，該等分段適用之新、舊制，概屬舊法之一部分。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係針對舊法中跨越恩給制與儲金制而立論，乃**連江縣政府**不察，竟認為目前甫行新制定**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**及退休時優惠存款相關規定，亦可跨越於舊法施行時期已退休人員，並溯及適用，其誤解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，竟至如此，良堪浩嘆，懇請予以糾正。  證據  附件：  **一、退休重新審定通知書影本** 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 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 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  **連江縣政府**  轉陳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**復審人： （簽章）**  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  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 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